

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200 公尺及右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115 公尺，坐落龜山區龍壽里，依據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009 人，年齡結構以 20~5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約 0.145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地，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因未施作護岸，倘遇颱洪恐，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性難以避免，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需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20 萬元，預算合計約 650 萬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對農林產業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就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由於塔寮坑溪流源短流急，且河道過小，每遇豪雨成災，為解決淹水情況，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護岸防洪整治工程，使河道加寬，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以達防洪整治目標，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依已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施作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塔寮坑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堤頂步道供民眾休憩，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產業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